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香港”）增加注册资本金不超过港币10亿元，资金分期注入，首期增资款为港币6亿元，后续增资资金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注资进度及每期注资金额。

2018年12月13日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将前述向国信香港增资事项调整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2019年11月4日，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《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》（机构部函[2019]2622号），对公司向国信香港增资不超过10亿港元无异议。

2020年12月30日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国信香港划付首期增资款港币6亿元，国信香港注册资本由港币16.3亿元增至港币22.3亿元。前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、2018年12月14日、2020年12月31日在深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。

2021年7月20日，公司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市发改委”）出具的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（深发改境外备[2021]0347号），深圳市发改委对公司向国信香港增资4亿港元扩建经纪业务平台项目予以备案。2021年7月28日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国信香港划付增资款港

币4亿元。同日，国信香港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手续，注册资本由港币22.3亿元增至港币26.3亿元。

目前，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复函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完成向国信香港增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30日